

中國香港 稅務快訊

第二十八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香港家族辦公室稅務寬減措施的立法草案現已發佈

概述



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行政長官在2022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將提供稅務寬免以促進家族辦公室業務在港發展，政府在近日發佈了相關的立法草案，藉以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減(稅務寬減制度)。

在滿足特定條件下，該稅務寬減制度將為超高資產淨值人士及其家庭成員擁有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從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中取得的應評稅利潤提供 0% 的稅率。法案通過後，寬減從課稅年度2022/23起生效。

繼今年三月政府就提供稅務寬減予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進行諮詢後¹，《2022年稅務(修訂)(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立法草案)²於2022年12月9日刊憲。

稅務寬減制度的細節

若符合特定條件，家控工具從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中所獲得的應評稅利潤將以0%的利得稅稅率徵稅，而當中附帶交易的收入不能高於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總收入的百分之五。該稅務寬減制度在通過立法程序後將由2022/23課稅年度起生效。

稅務寬減制度的重點總結如下。

家控工具須符合的要求

- 須為一個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實體³
- 最少95%的實益權益(beneficial interest)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家族成員」的定義很寬泛，可涵蓋多代的家族成員，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 家控工具不能是一個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此稅務寬減制度亦同樣適用於專為持有和管理特定資產(即附表 16C 資產⁴)或私人公司股份(即獲投資私人公司)而設立的特定目的實體，但這些特定目的實體必須為家控工具所持有(家族特定目的實體或家族特體)。

¹ 請通過此[連結](#)參閱我們在今年3月發佈的香港稅務快訊

² 請通過此[連結](#)參閱該條例草案

³ 實體指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法律安排，並包括法團、合夥及信託

⁴ 附表 16C 資產是指屬香港《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類別的資產，並包括股份、股額、債權證、債券、期貨合約以及外匯交易合約等

畢馬威意見

相較於本年三月政府發出的諮詢文件，稅務寬減制度的其中一項主要改進為，家控工具現在能夠以任何團體或法律安排的形式成立，而不再只限於公司、合夥或信託。另外，家控工具現在亦不須由家族成員全資和實益持有。因此，由全權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持有的家控工具，而當中受託人是其合法擁有人以及慈善機構是其中一類受益人的安排，將不會被排除在稅務寬減制度之外。

立法草案對家族成員持有家控工具實益權益百分比的確定方式也有助於解決家族成員可能僅被視為信託的潛在財產分配受益人(該分配是由受託人自行決定)而在法律上不被視為該家控工具實益擁有者的問題。

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具資格辦公室)須符合的要求

- 須為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私人公司
- 須向家控工具(包括其家族特體和中間家族特體⁵)(家族指明人士)提供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最少 95%的實益權益須由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家族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
- 須符合安全港規則，即(1) 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最少有 75%或 (2) 該課稅年度和最多對上兩個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平均最少有 75%，是來自向該家族指明人士提供服務的利潤

畢馬威意見

相較於本年三月政府發出的諮詢文件，稅務寬減制度的另一項主要改進為，若具資格辦公室能夠符合上述安全港規則，則該具資格辦公室能夠提供服務予非由有關家族持有的實體。這項改進能容許具資格辦公室為非家族指明人士提供服務(如非家族指明人士與家族成員共同投資同一項目)及應對家族成員有所變動的情況。

能夠獲得稅務寬減的交易

家控工具可就以下交易獲得的利潤享有稅務寬減：

- 附表 16C 資產⁴的交易(即合資格交易);及
- 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附帶交易),但須符合5%的上限。

合資格交易須由(或透過)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

適用於家族特體的稅務寬減制度亦涵蓋以下交易所獲得的利潤：

- 獲投資私人公司或中間家族特體⁵的股份、債權證、債券及票據(指明證券)的交易;
- 上述指明證券的權利、期權或權益;及
- 上述的指明證券的權益證明書、或認購上述指明證券的權證。

如果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同時就 (1) 能夠獲得稅務寬減的交易及 (2) 非合資格交易獲得應評稅利潤，只有就非合資格交易獲得的應評稅利潤須被徵收香港利得稅。

畢馬威意見

政府並沒有採納擴闊合資格資產類別範圍的建議，以包含非附表16C 資產⁴。因此，稅務寬減將不適用於貸款、藝術品和加密資產等交易。

此外，與現行的統一基金免稅制度相同，股息和利息收入均被視為附帶交易的收入，因此若股息和利息收入等附帶交易收入高於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總收入的百分之五，有關股息和利息收入將不會獲得稅務寬減，但或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其他條款獲得稅務豁免。

⁵ 中間家族特體是指一個間接被家控工具持有的特別目的實體，而該特別目的實體是介乎於家族特體和獲投資私人公司之間。

最低資產門檻

於評稅基期完結時(即會計年結日),由具資格辦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所持有的附表16C資產⁴的淨資產值款額(aggregate net asset value),合計須最少為2.4億港元。

在計算上述淨資產值款額時,家族特體所持有附表16C資產⁴的淨資產值亦包括在內。

同時,在計算上述淨資產值款額時,只可包括不多於50個由同一具資格辦公室管理的家控工具所持有的附表16C資產⁴而該等家控工具需要作出一個不能撤回的選擇,以表明稅務寬減對其適用。

畢馬威意見

儘管相關持分者建議在確定具資格辦公室是否滿足最低資產門檻時,應考慮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持有的所有資產,但現時立法草案中的最低資產門檻僅考慮附表16C資產⁴。

實質活動要求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每個家控工具須符合以下要求:

- 最低經濟實質要求

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

為進行投資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

不少於2名

不少於200萬港元

- 足夠水平測試(即稅務局局長認為在港員工人數及營運開支的總額是足夠的)

畢馬威意見

立法草案指出家控工具的合資格交易須由具資格辦公室在香港進行或安排進行,這意味著在實際操作上,每個家控工具並不一定需要兩名全職員工在香港進行投資活動。我們預期香港稅務局將會就上述實質活動要求的外包安排及實操方面發佈進一步的指引,而該指引預計會與稅務局就現行的稅務優惠措施所發佈的相關於實質活動要求的指引類似。

稅務寬減制度不適用的情況

在特定情況下,稅務寬減制度並不適用於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以下四種測試將用以判斷稅務寬減制度是否適用(現行的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亦採用相同測試),詳細請參閱附件二。

- 不動產測試;
- 持有期測試;
- 控制測試;及
- 短期資產測試。

防止迂迴避稅及反避稅條文

稅務寬減制度下的防止迂迴避稅條款是參照現行統一基金免稅制度中相關條文而定立的,但加添以下兩項修訂:防止迂迴避稅條款將不適用於(1)香港個人居民和(2)某些香港居民實體(例如:為香港居民的具資格辦公室及由家族成員持有並透過其間接持有家控工具的香港居民實體)。

立法草案亦包含若干反避稅條文。若稅務局局長信納(1)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所訂立的某項安排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或(2)把資產或業務轉讓予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利益,則有關稅務寬減將不適用,以防止稅務寬減制度遭到濫用。

紀錄備存要求

家控工具和具資格辦公室的負責人必須備存足夠文檔紀錄，以確保家控工具和具資格辦公室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和詳情能易於確定。

畢馬威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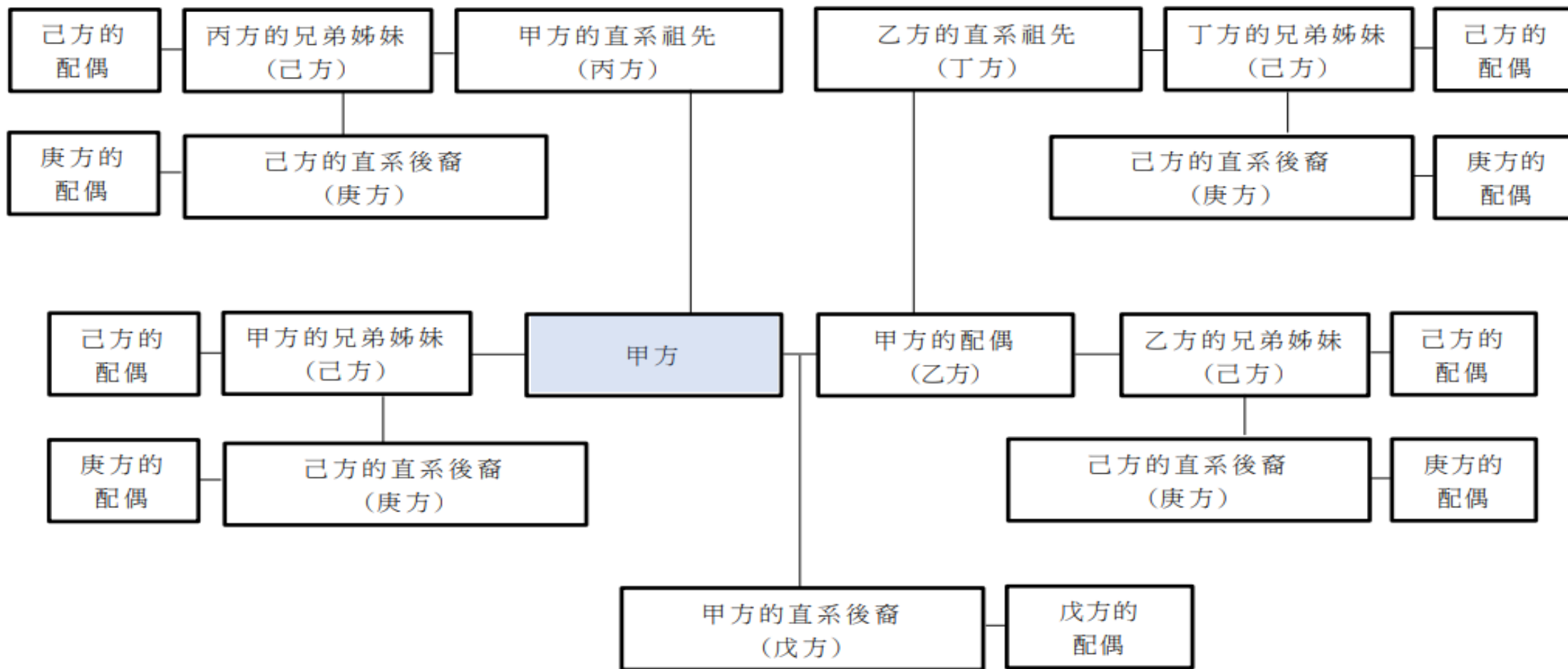
我們歡迎政府根據諮詢過程中收到的意見和反饋對此稅務寬減制度進行了若干項改進，但制度當中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處理，並有可能影響制度的吸引力。

在修訂後的「外地收入免稅制度」下，此稅務寬減制度將會被視為其中一個稅務優惠措施而相關的外地非知識產權收入將可被排除在該免稅制度的應用範圍之外。因此，即使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所獲得的外地股息、利息以及股權處置收益不一定能根據此稅務寬減制度獲得稅務寬減，但這些外地收入仍可能根據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繼續豁免徵稅。

鑒於立法草案中包含的條文相當複雜，目前在香港經營業務或計劃在香港設立業務的家族辦公室應評估如何滿足稅務寬減的特定條件，並考慮是否需要改變其投資控股結構或其商業運作模式以滿足當中條件。此外，為了符合稅務寬減制度中紀錄備存的要求，家族辦公室應對家族指明人員或財產受益人的變更、資產投資類型等細節進行適當的記錄。

「家族成員」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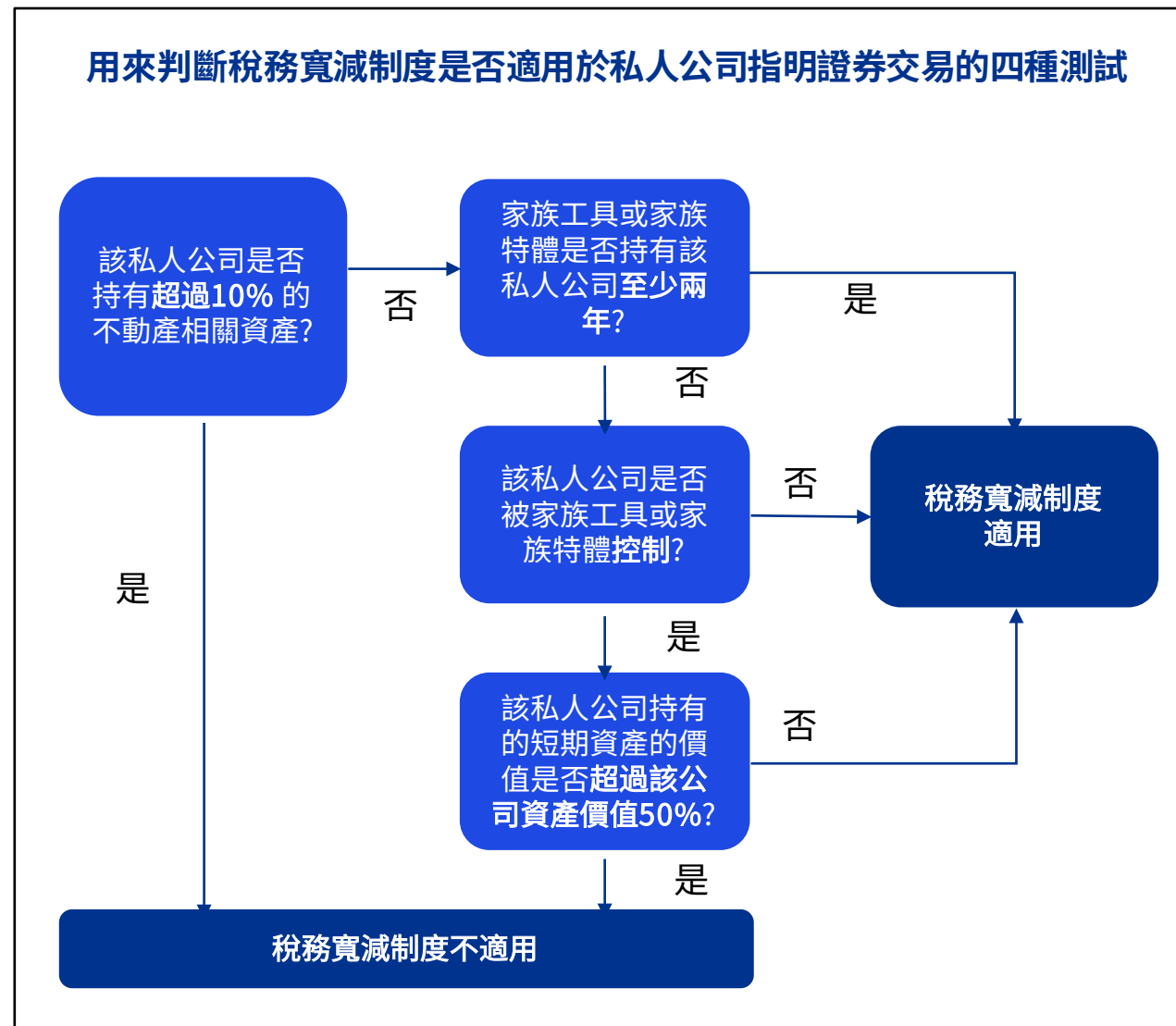
相關家族的成員



稅務寬減制度不適用於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的情況

判斷稅務寬減制度是否適用於家控工具或家族特體的四種測試

1. 獲投資私人公司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或另一私人公司的股本，而該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不動產相關資產) (**不動產測試**)?
2. 家族工具或家族特體在處置該私人公司的指明證券前持有該私人公司有多久(**持有期測試**)?
3. 該私人公司是否被家族工具或家族特體控制 (**控制測試**)?
4. 該私人公司持有多少短期資產 (根據資產價值判定) (**短期資產測試**)?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稅務快訊



如需獲取畢馬威中國各辦公室信息，請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我們的網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均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2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